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境內債務重組更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1,793,524,789股優先股與Oriental Toprich以清償及解除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之轉換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Oriental Toprich就優先股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統稱「**平安銀行**」)其合共788,945,741股優先股提供擔保，並承諾按照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定採取一切步驟，包括簽署相關文件，以便相關平安銀行可在中國法院針對Oriental Toprich強制執行與轉換利息(共計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有關的債權人權利。於該等訴訟或執行程序啟動後，平安銀行將同意協助Oriental Toprich就其作為擔保人的義務的履行以及優先股的清償申請達成和解或調解轉換利息。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